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650.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